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89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3 月 11 日出刊之○○報導第 864 期刊登「○○診所 ○○○醫師.....○○一○○專業醫師 2004 年○○、○○採訪『○○法』.....諮詢電話 XXXXX.....」等詞句，遭行政院衛生署查獲，並以 94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轉所屬東區聯合稽查站進行查處，經該稽查站於 94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報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89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

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.....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...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轄○○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內容，涉及違反醫療法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據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……『經歷』係指在醫療機構服務之職務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前經本署 82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53620 號函釋在案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委由○○報導刊登之廣告僅對其內容有無違反醫療法負責，至該廣告編排方式則由○○報導依其專業決定。所刊廣告並排之情事純為○○報導因撰文報導美容整型，為求彰顯其文章價值及廣告效益而將委刊之廣告與其文章並排；此為該雜誌社之行銷手段，故並排刊登疏失之責並非訴願人診所。另將接受媒體採訪之「標題字眼」刊於廣告，應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之「經歷」，並無「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」。訴願人亦無推定過失之情形，依法不應受罰，請明察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3 月 11 日出刊之○○報導第 864 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所作談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又按前揭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有其限制；若醫療院所之廣告刊登醫療器材或手術方法等，則已逾越前揭規定範疇。本件訴願人診所於○○報導刊有「○○一○○專業醫師……『最○○法』……」等廣告詞句，該廣告明顯刊登醫療院所之「醫療器材」、「手術方法」等，是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圍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，應可認定，依前揭規定即應受罰。是訴願人徒以系爭廣告編排刊登方式辯解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「經歷」係指在醫療機構服務之職務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53620 號函釋在案；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「2004 年○○

、○○採訪」詞句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乙節，亦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

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